

財經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4年1月30日的情況)

**已安排／建議的
討論日期**

**1.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的財務規管制
度檢討**

政府當局會就旨在處理證券市場人士及投資者所面對的風險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召集的工作小組已進行有關檢討，並將會建議多項方案以將此等風險減至最低。 2004年3月1日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04至05財政年度預算

當局將提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04至05財政年度預算，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2004年3月1日

3. 成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可行性研究

為加強保障保單持有人，政府已委託顧問就本港成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需要及可行性進行一項顧問研究。根據該項研究的結果，政府在2003年12月17日發表一份公眾諮詢文件，就有關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方案的初步建議，徵詢公眾意見。諮詢期將於2004年3月31日結束。 2004年3月1日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在本港成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建議，並徵詢委員的意見。

4. 簡介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的擬稿

上述條例草案是由李國寶議員提出的議員法案。條例草案旨在就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與浙江第一銀行有限公司的合併事宜訂定條文。李議員及有關合併實體的代表會向委員簡介將於2004年3月提交立法會審議的條例草案。 2004年3月1日

5. 會計專業的規管

為加強會計專業的規管制度並提高公司財務報表的質素，政府當局於2003年9月19日發出一份諮詢文件，就設立獨立調查局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事宜向公眾徵詢意見。諮詢期在2003年10月31日結束。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並就未來路向諮詢委員。

2004年4月2日
(暫定)

6. 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積金局)資料披露計劃

政府當局建議就積金局關於增強強積金基金收費及投資表現的透明度的建議向事務委員會進行簡報。

2004年4月2日
(暫定)

7. 規管上市事宜

在2003年6月13日舉行，以討論檢討證券及期貨市場規管架構運作專家小組(下稱“專家小組”)報告書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2003年9月就跟進專家小組有關上市事宜的建議的最新進展，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03年7月隨立法會CB(1)2146/02-03(01)及2172/02-03(01)號文件發送給委員。政府當局承諾，稍後會就諮詢工作的最新進展，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

2004年4月2日
(暫定)

政府當局在2003年10月3日發出一份諮詢文件，徵詢公眾對專家小組所提建議的意見。諮詢期將於2003年12月31日結束。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並就未來路向諮詢委員。

8. 簡介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工作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總裁將繼續定期就金管局的工作向事務委員會進行簡報。上次的簡報會已於2003年11月6日舉行。下次簡報會訂於2004年5月舉行。

2004年5月3日

9. 香港整體經濟發展

由1999年年中開始，財經事務委員會已定期邀請財政司司長就宏觀經濟的事宜，向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進行簡報。 2004年6月7日

上次簡報會已於2003年12月6日舉行。按照以往會期的慣例，下一次簡報會應在2004年6月舉行。

10. 在香港設立商業信貸資料庫的進展

金管局會就在香港設立商業信貸資料庫的最新進展，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 2004年6月7日
(暫定)

11. 重建香港經濟活力計劃

政府當局曾分別於2003年5月12及29日向事務委員會進行簡介，說明當局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後重建香港經濟活力的整體取向，以及為推行重建香港經濟活力的活動(下稱“重建經濟活力活動”)而開立為數10億元新承擔額的財務建議。財務委員會於2003年5月30日批准該財務建議。 首次特別會議
已於2003年11月
15日舉行；第二
次特別會議有
待安排

在2003年10月11日的特別會議席上，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重建經濟活力活動的最新進展。委員關注到，重建經濟活力活動下的各項活動，尤其是維港巨星匯(下稱“匯演”)，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為釋除事務委員會的疑慮，財政司司長於2003年10月28日同意，事務委員會可安排兩次特別會議，以便他簡報匯演的安排。委員同意，首次特別會議應盡早舉行，並會集中研究匯演在籌備、售票、宣傳和財務等方面的安排，以及最新的預算。第二次會議將會在維港巨星匯的預算經確定及審計後舉行。

財政司司長於2003年11月5日宣布，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調查小組將會就匯演進行徹底的檢討。行政長官在2003年12月12日委任一個由兩名成員組成的獨立調查小組(下稱“獨立小組”)，就匯演進行調查。獨立小組將於2004年3月31日前向行政長官提交其報告。

12. 政府投資收入的管理

在2002年3月14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簡介該部所發表題為“海外司法管轄區累積或維持財政儲備的做法”的研究報告。議員察悉，公眾未能容易地取得有關政府投資收入的詳細資料，因而難以監察政府的投資收入撥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用以資助推行特定社會服務或應急紓緩措施。

有待確定

在2002年5月16日，當時的庫務局局長向議員提供有關1996至97年度至2000至01年度期間的政府投資收入及投資回報來源的資料(立法會CB(1)1772/01-02(01)號文件)。然而，當局仍沒有就政府所作的股本投資提供有關財政安排、公司管治及向政府及立法會作出匯報的安排等詳細資料。

在2002年7月舉行的會議席上，當時的“研究和推行鐵路發展計劃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委員研究竹篙灣鐵路線工程項目協議的草擬本。委員關注到，財政司司長在管理政府在公營和私營機構所作投資帶來的股息及其他形式的收入方面，享有何種範圍及程度的權力。委員亦對當局有否訂立適當的機制，以確保行政當局就行使該等權力的事宜向立法會作出適當的交代表示關注。小組委員會要求由財經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上述政策事宜。

議員最近就資助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適當機制，以及立法會在監察該計劃的發展方面所擔當的角色進行討論時，亦提出類似的關注。

由於議員曾於多個場合表示關注政府投資收入的管理問題，研究部建議就此課題進行深入研究，以協助議員分析選定的本港法定機構／法團的財政安排、公司管治及匯報安排。有關研究涵蓋的選定法定機構包括九廣鐵路公司、機場管理局、地鐵有限公司及香港科技園公司。事務委員會已於2004年1月5日的會議席上通過該項研究的大綱(立法會CB(1)671/03-04(06)號文件)。研究部將於2004年3月向委員提交一份研究報告初稿，供內部審議。視乎委員有否進一步意見，研究報告將於2004年4月／5月完成。

13. 向正支付贍養費予前配偶的已離婚人士提供稅務寬免

此項目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轉介。議員曾於 2002年7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此項目提出一項口頭質詢。有關項目的細節已於2002年12月12日隨立法會CB(1)520/02-0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有待確定

14. 土地基金的未來路向

在2003年4月7日的會議席上，政府當局曾就修訂土地基金決議，藉以容許當局把款項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以應付預期會出現的不足之數的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立法會其後已成立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就修訂土地基金決議提出的議案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以研究有關建議。

有待確定

在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的過程中，委員曾就土地基金的日後安排提出關注。政府當局答應研究土地基金的未來路向(包括應否一次過撤銷土地基金)，並在稍後徵詢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仍在研究土地基金日後的發展，並會在稍後諮詢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月30日